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21号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22310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张灿新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重婚现象的建议》(第20222310号)收悉，经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单位沟通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重婚的认定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重婚是指“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既包括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又包括虽未登记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实践中重婚现象多数属于后者，即“有配偶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由于立法对重婚规定的明确性、

严格性，诸如婚外同居、婚外生育以及婚外同居且生育子女等违背婚姻忠诚义务的行为并不一定都构成重婚，客观上使得部分群众对重婚概念的认知与法律规定不完全一致。司法实践中，对于仅有婚外同居、生育情节但没有证据证实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无论检察院提起公诉还是受害方提起自诉，法院均无法认定被告人构成重婚罪。

对于您提出“重婚条件认定应与时俱进，一看是否姘居关系超过六个月，二看是否有小孩共同抚养”的建议，我们认为很有参考性、前瞻性。该建议可以作为案件侦查阶段的取证参考，但是否将长期婚外同居、婚外生育全部纳入重婚罪的规制范畴，尚需更为全面、深入的立法调研后修订刑法。

二、关于重婚的惩治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重婚案件属于公诉案件，但在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时亦可由被害人提起自诉。实践中，重婚案件既有检察院起诉到法院的，也有被害人自诉到法院的。近年来，我市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治重婚犯罪，2019 年至 2021 年，全市两级法院审结一审重婚犯罪案件 66 件 96 人，审结二审重婚犯罪案件 30 件 35 人，重婚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及审判并不存在人为障碍。但在办理该类案件中，客观上也面临一些矛盾问题亟待解决。如：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邻里间接触交往逐步减少，重婚行为知情人较少，难以取得证人证言；为规避法律惩治，重婚行为人的言行相对隐蔽，事后调查取证比较困难；受限于法律规定，在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否认婚外生育的情况下，公安机关难以对可能系婚外生育的未成年子女进行 DNA 鉴定等，这些因素使得公诉机关或自诉人在指控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时常常面临各种取证困难。同时，由于重婚不属于法定的公益诉讼范畴，暂时无法由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予以规制。

三、对不构成重婚的婚外同居、生育的规制

近年来，婚外姘居、婚外生育等不当行为频发，不仅影响家庭和谐、违背社会伦理、破坏公序良俗，而且容易引发演变成治安乃至犯罪问题。婚外同居、生育虽然不一定构成重婚，但也属于严重违背道德乃至法律的行为。对于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外同居、生育，虽然不构成重婚，无法由刑法来规制惩处，但可以视情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理，或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由无过错方在离婚诉讼时向法院诉请损害赔偿。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于您提出的关于重婚现象的建议，我们认为很有针对性、参考性、前瞻性，尤其是目前无法认定构成重婚的长期婚外同居和生育等问题，以及国家放开生育政策对重婚现象的影响等均值得深入调研。下一步，我们将以落实您的建议为契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向立法部门和上级政法单位反映重婚条件认定的问题，力争促成立法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对重婚及婚外同居、生育等现象的规制。

二是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大对依法严惩重婚行为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刑法对犯罪行为的的惩戒、警示、震慑和预防作用。

三是加强与妇联等社会组织的沟通和协作，对于重婚行为侵犯配偶及近亲属民事权利的，在相关民事主体提起民事诉讼后，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积极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四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有关要求，细化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档案管理规定，不断加强我市婚姻登记信用体系建设。

五是推动我市全国婚俗改革试验区工作和广州（中国）婚姻服务创新综合平台建设，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在全社会树立正确婚恋导向。

专此函复。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6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柯元平，83210130; 王智，8321034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